

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指南（试行）

1.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支持天津市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要求，储备全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明确项目入库评价流程及要求，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动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

2.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的申报、审核、管理等工作。

3.入库条件

3.1 项目主体需满足：

- （1）在天津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 （2）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3）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3.2 项目需满足：

- （1）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
- （2）项目应符合相关准入条件，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立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应有相应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缓气候变化或增强项目所在地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符合项目类别（见附件1）所列项目范围。

4.入库流程

4.1 入库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见附件2），报送至项目所在辖区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4.2 材料初审。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申报表格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填报《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后附企业表格资料，于每月月底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附件2、3表格资料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qihouchu@tj.gov.cn）。

4.3 审核认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天津市低碳发展研究中心对申请入库的气候投

融资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如有需要可开展现场核查，并确定拟入库项目名单。

4.4 公示入库。拟入库项目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纳入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实施库。

5.项目推介

5.1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及时向在津金融机构分送推介入库项目，指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

5.2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进行重点推介：

- (1) 年碳减排量不低于 4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
- (2) 甲烷减排类项目；
- (3) 建设环保高绩效园区项目；
- (4) 支撑零碳园区建设的项目；
- (5) 国家及我市绿色制造体系项目；
- (6) 支撑国家及我市碳达峰试点建设的项目；
- (7) 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符合重点推介条件的项目在申报时填写《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2）相应项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6.动态管理

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的调整，结合本市产业发展情况，及时开展项目评价方法修订。对入库项目进行跟踪管理，若入库项目发生建设主体、内容、规模等变更，需要及时报备和重新评价，若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不符合入库条件，将移出项目库。入库结果有效期为公示结束之日起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项目单位可提交延续申请。

- 附件：1. 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
2. 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申请表
3. 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

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包括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根据《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的要求进行分类，减缓气候变化类项目参考《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参考《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具体项目分类如下。

一、减缓气候变化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项目范围
低碳能源	可再生能源利用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保障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
	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和清洁高效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清洁燃油生产，原油、天然气清洁生产，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油气田甲烷采收利用等。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项目范围
低碳工业	低碳技术装备制造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风力发电装备、太阳能利用装备、生物质能利用装备、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核电装备、燃气轮机装备、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非常规油气装备、海洋油气装备、新型储能产品、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等）；高效节能装备制造（节能锅炉，节能窑炉，节能内燃机，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节能电动机、微特电机，节能风机风扇制造，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节能农资，节能采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高效节能低碳商用设备，高效节能低碳家用电器，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高效节能灶具设备，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绿色建筑材料，能源计量、检测、监测、控制设备等）；先进交通装备制造（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绿色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先进港口装卸作业设备等）。
	节能降碳改造	节能降碳改造和能效提升（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电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船舶绿色低碳升级改造等），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营，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和运维，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建造，建筑工程智能建造。
低碳交通	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公路建设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改造，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多式联运系统与公转铁、公转水建设和运营，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绿色民航，绿色港口和航道等。
低碳农业	农业低碳发展	优化农田管理（保护性耕作、精准施肥、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林下经济、稻田甲烷减排），优化种养结构（反刍动物甲烷减排，发展禽类、水产等低排放养殖业），粪污密闭处理、气体收集利用或处理等。
碳捕集类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二氧化碳驱油技术应用，直接空气碳捕集与封存、生物质能碳捕集与封存等。
	减少甲烷逃逸排放	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油气密闭集输综合节能技术、减少甲烷排放的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生产过程碳减排	通过工艺改进和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如水泥行业通过非碳酸盐原料替代传统石灰石原料、应用先进的浮法工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化工行业使用六氟化硫混合气和回收六氟化硫等。
	控制氢氟碳化物	绿色高效制冷产品、空调等制冷设备低全球变暖潜能值（GWP）替代等。
	废弃物和废水处理处置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项目，污水处理厂节能降碳改造和甲烷控制项目。
	清洁运输	燃油货车或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替代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项目范围
增加碳汇类	森林碳汇	通过造林、再造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措施，吸收和固定大气中二氧化碳的项目。
	生态系统碳汇	以提升湿地、海洋、土壤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为主要目的建设和保护性项目。

二、适应气候变化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项目范围
强化气候变化监测预警	健全气候变化观测体系	建设陆海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升级“地空天”协同技术，建立航空遥感观测系统，建设覆盖主要生态功能区的温室气体观测网等。
	提升评估技术水平和基础能力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预估技术研发，建设市、区一体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
	强化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
	完善水资源及洪涝干旱灾害监测体系	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探索新型监测手段，大力提升水资源和水务智能监测感知能力。
水资源	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供水厂网一体化建设，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海水淡化。
	提升流域洪水灾害防范能力	河道系统整治，减轻河道淤积萎缩，恢复河道行洪能力。补齐防洪基础设施短板，以行洪河道、蓄滞洪区等达标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全面提高水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
	推进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修复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提升灾害预警、防御与治理能力	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网络。
自然生态系统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山林保护与山体自然生态重建。
	完善海洋灾害观测预警与评估体系	建设海洋气象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针对海上大风、海雾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海洋与海岸带	提升海岸带及沿岸地区防灾减灾能力	滨海新区防潮海堤达标建设，围海造陆区域新海堤建设。
	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一湾一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项目范围
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	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植物园链”项目建设，口袋公园建设，区域内造林绿化、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
	加强城市沥涝排水能力建设	易积水片及易积水地道排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提升，雨污合流系统治理，二级河道治理及河口闸站建设。
农业与粮食安全	优化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格局	开展主要特色作物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增强农业生态系统气候韧性	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和间作套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模式，高效节水灌溉，水库、沟渠等排灌系统的灌溉配套。
敏感二三产业	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建立分行业、分灾种的气象影响服务模式 and 精细化风险预警模型，研发面向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多领域的气象服务产品。
	提高能源行业气候韧性	电力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储能、智能电网和数字化等技术应用。
	加强交通防灾和应急保障	韧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级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应急救援能力和水上搜救能力。
试点示范	气候适应试点	支持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鼓励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敏感区域探索开展气候适应创新实践，探索超大型沿海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发展路径，带动全市适应气候变化水平整体提升。
	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发展模式路径。

附件 2

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单位注册地址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万元，自筹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		
项目概况描述			
项目类别	（对照附件 1 分别列出一、二级分类类别及所属项目范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建设阶段	未开工 ☐ 已开工 ☐ 已竣工 ☐ 已投产 ☐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技改） ☐ 扩建 ☐		
项目是否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补贴支持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数额。		
三、项目经营管理情况			

立项文件办理情况	已完成： 审批 ☐ 备案 ☐ 正在办理：审批 ☐ 核准 ☐ 备案 ☐ 不涉及立项文件（ ）	环评办理情况	已取得环评批复（ ） 正在办理（ ） 不涉及（ ）
碳配额清缴情况（如涉及）	（描述近 2 年情况）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如涉及）	（描述近 2 年情况）
近 2 年生态环保领域奖励、处罚情况（如涉及）	（描述近 2 年情况）		
四、项目气候效益 （减缓类必填，适应类选填）			
减排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 CH ₄ ☐ N ₂ O ☐ HFCs ☐ PFCs ☐ SF ₆ ☐ NF ₃ ☐		
温室气体减排量（吨/年）	（如涉及两种及以上温室气体，分别填写）	碳减排量（吨 CO ₂ 当量/年）	
碳排放强度变化（吨 CO ₂ 当量/万元、产量等）		碳减排成本（万元/吨 CO ₂ 当量）	
其他气候效益	（如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方面）		
五、项目环境效益			
污染物减排情况			
其他环境效益			
六、重点推介说明			
重点推介	（如符合重点推介条件可填写）		
七、其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随表提供资料清单（如涉及）：1.立项批复（审批、核准、备案）文件；2.环评批复；3.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4.碳减排量、污染物减排量核算过程说明；5.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附件 3

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申请汇总表

序号	单位情况		项目情况									其他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建设阶段	项目建设性质	总投资额（万元）	是否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是否符合重点推介条件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审核人：

联系电话：

xxx 区生态环境局